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筑工程 施工许可证

(副本)

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4105022026021001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

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发证日期

2026年02月10日



建设单位	安阳建业住宅建设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名伦城市之光A区 8#楼、9#楼、地下车库（南区一期）		
建设地址	安阳北安路新区开发区曙光路与文昌大道交叉口西北角		
建设规模	38594.35m ²	合同价格	¥265.73 万元
勘察单位	可南安建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		
设计单位	可南安建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		
施工单位	河南华韬建筑安装工程工程有限公司		
监理单位	河南恒基时代建设管理有限公司		
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	王平征	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	拼红科
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	李巍	总监理工程师	庞东梅
合同工期	730日历天 2026.02.10-2028.02.10		

备注
施工单位项目经理：李巍 证书编号：豫241141451974
监理单位总监：庞东梅 证书编号：41013132

注意事项：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检查。
-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，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